

汉阳区十六届人大
（七）
第五次会议文件

关于武汉市汉阳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朱源松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汉阳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既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组合拳”要求，积极应对外部挑战，财政收入承压趋稳、财政支出加力提效、财政管理持续加强、财政风险系统管控，在收支矛盾空前突出的情况下全力保持了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02 亿元(其中: 税收收入 68.67 亿元; 非税收入 31.35 亿元), 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29 亿元、调入资金 0.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84 亿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32 亿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9.1 亿元, 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9.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1 亿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32 亿元。

收支相抵, 年终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73 亿元, 为预算的 100%, 主要是按规定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发行费等缴入金库形成的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7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8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25 亿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77.58 亿元。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3.68 亿元, 为预算的 10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29 亿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6.97 亿元。

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0.61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57 亿元, 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 0.12 亿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0.8 亿元。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2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0.25 亿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 0.49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0.31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预计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4.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92 亿元。2025 年当年，区级新发地方政府债券 26.9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1 亿元；专项债券 21.83 亿元，用于学校建设、医院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整治等项目。同时，当年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3.01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6.64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区级政府债务总额预计为 232.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19 亿元；专项债务 200.92 亿元，均在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内。

另有市列区用区还债务 55.71 亿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 2020 年中央统一划拨的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3.86 亿元，我区承担偿还责任，不占用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报告中的收入、支出以及债务情况均为预计数，上级转移支付数在年底还会有一些变化，待区级决算正式编报后，我们将依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5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按照省、市、区决策部署，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围绕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改革，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重大战略和重点支出政策的财力保障，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服务和支撑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今年以来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3.43 亿元，主要是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39 亿元和优化个人购买住房减征契税 1.05 亿元，进一步减轻经营主体和购房个人税费负担，有效激发市场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经营主体信心和活力。二是用足用好政府引导母基金，产业支持精准发力。重点投向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同时依托汉阳科技创新研究院这一创新平台，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在政策支持和平台赋能的双重推动下，我区科学技术投入持续加大，全年科学技术支出达 1.32 亿元，同时争取发行 1 亿元科创债，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力推动了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撬动以旧换新消费，加快供需循环。全年安排 0.95 亿元，支持兑现“以旧换新”消费券、产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小进限达标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政策资金，加速消费市场回暖，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四是深耕财金协同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加大普惠金融引导力度，全年安排 0.32 亿元，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资金，持续引导金融机构投入更多资源，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降本增效。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一是推动财源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定期组织召开收入调度会，围绕提存量、促增量目标，摸清税源底数，对区内纳税企业和重点行业进行有效监控，及时洞察、深入分析税源变动趋势，全力督促重点项目、重点税源及时入库。通过加强部门协同与企业配合，及时催缴 7.84 亿元税款足额入库，尽最大努力确保收入不流失。二是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多维度挖掘有效资产资源，通过盘活安置房源、江滩经营权等多个非税项目，实现增收超 25 亿元；同时对织带厂进行清算，对应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3 亿元。三是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成效显著。紧盯中央、省级财政政策导向，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向上对接。全年争取到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 4.28 亿元；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1.76 亿元，为支持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兜底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财力保障。

（三）坚持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民生支出 58.12 亿元。一是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17.94 亿元用于学校建设、幼儿基础教育、免费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等支出，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安排 5.27 亿元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同时安排 5.95 亿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支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实民生底线；三是织密人民健康防护网，提升医疗服务能级。安排 4.95 亿元用于医院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普惠育儿补贴等支出，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四是提质城市更新，绘就宜居画卷。安排 10.33 亿元用于道路整治维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水污染治理等支出，加大城市品质提升攻坚力度，持续改善城市环境；五是聚力住房保障、筑就宜居家园。安排 9.75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加快保障性安居住房供给，实施住宅电梯更新加装，落实房交会补贴及“汉十条”“一区一策”等购房支持政策，全力绘就“住有宜居”的幸福图景；六是繁荣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安排 3.93 亿元主要用于旅游业扶持、群众体育文化活动等支出，推动其他民生事业繁荣发展。

（四）防范化解运行风险，保障财政运行可持续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明确“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根据我区实际，结合历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情况，拟定了《汉阳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保障清单》，按照清单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预计 2025 年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39 亿

元，“三保”支出得到足额保障。二是守住债务风险底线。2025年通过筹措自有资金、再融资等方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6.73亿元，本息兑付率达到100%。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今年以来，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全面落地，已实现全区覆盖，各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均达100%，构建起全域覆盖的绩效自评体系。同时，紧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及年度绩效管理部署，精准选取区教育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经科局作为重点对象，对2024年度项目经费绩效进行重点评价，通过以点带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系统性提升。

总的来看，“十四五”期间全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与汉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内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态势相协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21年的99.33亿元增至2025年的100.02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0.17%，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难题亟需解决。一是财政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近年来，税收对可用财力的支撑能力有所减弱，需继续培育和巩固可持续的财源基础。二是“三保”支出刚性不减。随着政策性调资、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提标扩面，“三保”支出总额持续增长。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必须全力保障，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支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也需要持续予以重视和投入。三是债务风险防控持续承压。政府债务规模持续扩大，2026年全区政府债券到期本息规模呈增长态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仍需持续努力、稳妥推进。

三、2026年预算编制情况

202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部署要求，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夯实基础、调整完善、全面推行的步骤方法，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工资、社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健全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和纪律约束，持续推动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达到88亿元（税收收入78.6亿元、非税收入9.4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42亿元、调入资金0.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09.47亿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3.69亿元，加上上解省市级支出43.7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5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109.47亿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9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将专项债券偿还本息缴入区级金库形成的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2.4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13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61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50.27亿元。

202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52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99亿元、年终结余结转支出0.76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50.27亿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6亿元，为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9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31亿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56亿元。

2026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1亿元，主要是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加上调出资金0.05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56亿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平衡。

四、2026年财政重点投入安排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工作将围绕打造服务战略大局的高铁枢纽之区、经济动能澎湃的创新发展之区、近悦远来的美好生活之区、文脉传承的知音共鸣之区、商贸繁荣的活力迸发之区，集中财力精准投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和重点项目，支持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下支出为“三本预算”安排数，部分资金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一）支持经济与产业转型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围绕构建“1143”现代化产业体系，财政资金将精准发力，引导资源向关键领域集聚。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安排3.5亿元科创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向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二是深化金融生态建设。安排0.14亿元支持基金产业基地运维发展，依托武汉基金产业基地核心优势，持续开展金融企业“招引+培育”行动，推动金融资源与辖区产业需求深度对接。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帮助辖区优质企业精准匹配信贷资源、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继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时，将恢复和扩大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支持举办各类重大促消费活动，继续落实鼓励消费市场创新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能力，以消费升级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形成“消费—产业—经济”良性循环。

（二）支持改善城区功能与环境品质，塑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聚焦城市能级提升，财政投入将致力于打造更高颜值的生态宜居城区。一是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安排3.74亿元，重点用于全区重点更新单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安排0.91亿元用于持续实施老旧小区的水、电、气、路及适老化改造。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安排1.44亿元用于持续推进墨水湖、龙

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安排 0.65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及道路绿化养护、公园和游园维护管养、道路节点上花和植物更换，增加城区绿量。三是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安排 0.46 亿元信息化项目经费，重点用于城市运行平台升级、城市视频监控维护和智慧交通、智慧社区应用场景拓展，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四是支持高水平建设汉阳高铁枢纽。抢抓国家高铁网络优化布局战略机遇，立足汉阳区位交通优势，以新汉阳站建设为核心抓手，充分运用多种政策工具筹集资金，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支持打造强民生格局，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更加注重“投资于人”，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支出 10.07 亿元，用于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和困难群众常态化救助帮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优势作用，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安排教育支出 17.94 亿元，重点保障学校改扩建、新校区建设等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有效增加学位供给；支持教育信息化优化升级，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三是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准。安排 0.38 亿元支持提升养老服务质效，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构建普惠友好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四是守护人民生命健康。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57 亿元，切实筑牢群众“家门口”的健康防线，全面保障全区医疗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安排 0.52 亿元用于公立医院学科研究、人才

队伍建设和技术设备改造；安排 0.12 亿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五是繁荣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安排 0.14 亿元用于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建设文化强区。

（四）筑牢风险防范化解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

统筹发展与安全，财政资源将优先用于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保障政府债务如期偿付。严格按照债务管理要求，足额安排 20.16 亿元用于政府法定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确保本息如期偿还，维护政府信用。二是全年安排 0.65 亿元预备费，用于应对可能的阶段性收支矛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增强财政运行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三是聚焦“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核心底线。始终将“三保”支出作为优先保障事项，足额安排年度“三保”预算 39.47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6.49 亿元、保工资 21.36 亿元、保运转 1.62 亿元，坚决守住“三保”支出底线。四是健全完善库款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资金调度保障和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规范有序运行，切实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五、2026 年加强财政保障主要措施

2026 年，财政部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始终坚持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攻坚克难突破，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一）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深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完善支出预算编制，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通过拟定重点支出保障清单，明确保障标准，

强化预算项目归类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二是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紧紧围绕国有三资管理、地方债务管理、过紧日子等方面，对标对表落实改革任务，凝聚合力推动改革落地见效，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三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注重用财效益，将绩效理念、评价方法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实行资金使用效能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统筹资金资源拓宽财力渠道。加大清理盘活国有“三资”力度，增强区级财政“造血能力”，积极应对土地财政和债务压力挑战。一是强化收入组织管理。锚定全年收入目标不动摇，加强财政、税务、街道等职能部门联动，做好税源排查，精准掌握辖区企业经营及纳税动态，形成多方协同的征管合力。在稳定存量税源的基础上，加大优质企业招引力度，重点培育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形成新税源，同时多维度深挖非税收入潜力，积极谋划国有“三资”盘活，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二是强化土地出让收入征管。加强土地出让规划，加快推进成熟地块的出让，切实提高成交率和土地出让收入，做大综合财力。三是强化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有效盘活各类财政沉淀资金，加大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加强三本预算的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继续做好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这篇文章。进一步把握政策动态，积极靠前争取，强化横向联动，推动部门间形成合力，形成“储备一批、申报一批、成功一批”的良性循环，争取政策

性资金尽早落实落地，有效缓解我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三) 聚焦重点需求做好支出保障。一是整合优化支出项目。结合财力状况，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结合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对支出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程度予以分类保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扎实做好民生支出保障，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劳动就业、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民生支出政策，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把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关口，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以政府运行的“减法”换取民生福祉的“加法”。

(四) 健全防控机制守牢运行底线。一是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健全“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强化日常动态监控，实时跟踪执行进度，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二是强化库款保障能力，突出“保工资”专户精细化管理，聚焦工资发放等关键时点，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精准预测资金需求，通过科学调度实现库款配置的精细化、精准化，确保“三保”等重点支出按时足额到位、平稳有序。三是全力以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既定化债举措，积极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做好我区债务总量、债务结构、到期情况、偿付准备等统计监测，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效”全过程监管，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五) 健全监督体系确保运行透明。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自觉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的各项决议。持续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稳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报告的编制质量，精准反映管理成效与风险状况。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健全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机制，以整改实效倒逼预决算编制水平提升。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强化作风、开拓创新、努力进取、真抓实干，全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动现代化新汉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